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仁康醫院(作為貸款人)、同力實業(作為借款人)及仁康護理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在借款人的土地上建設新的護理院建築綜合體，以配合仁康護理院的擴建，其須嚴格按照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釐定的設計圖則、規格、技術要求及施工進度表進行建設，並須於竣工後租賃予仁康護理院。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仁康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鑑於王君揚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同力實業30%以上股權，故同力實業為上市規則第14.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與同力實業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同力實業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與同力實業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仁康醫院(作為貸款人)與同力實業(作為借款人)及仁康護理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受限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貸款指定用於在借款人的土地上建設新的護理院建築綜合體，供仁康護理院使用以配合仁康護理院的擴建，其須嚴格按照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釐定的設計圖則、規格、技術要求及施工進度表進行建設，並須於竣工後租賃予仁康護理院。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抵押。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貸款人	:	仁康醫院
借款人	:	同力實業
本金額	: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期限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利率	:	不計息(免息)

- 貸款用途** : 用於在同力實業擁有的土地上建設新的護理院建築綜合體，其須嚴格按照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釐定的設計圖則、規格、技術要求及施工進度表進行建設，並於竣工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由訂約方另行協定租賃予仁康護理院。
- 提前還款條款** : 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5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貸款人，訂明擬償還的金額及還款日期。
- 還款條款** : 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付清。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借款人須於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並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時償還貸款，於該通知期屆滿時，貸款連同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 儘管有上述規定，訂約方可另行磋商並協定替代還款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將借款人根據貸款應償還的金額與仁康護理院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租賃安排應付借款人的租金作抵銷。
- 擔保** : 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隨時提出要求時，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貸款本金、違約利息、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之權利時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違約

- ：
- 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金或發生貸款協議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即時到期應付，或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倘借款人未能將貸款用於貸款協議規定的用途、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發生任何其他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貸款人有權就違約金額按每日0.05%的利率收取該違約期間的違約利息，亦可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並停止進一步發放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提取的金額。

#### 先決條件

- ：
- 提取貸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特別是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貸款人信納對借款人進行的所有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的盡職審查結果，並且自簽署貸款協議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其各自的內部管理程序取得一切必要的內部批准，且已取得有關貸款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證；
- (c) 擔保已由擔保人妥善簽立；及

- (d) 已取得所有授權且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已完成或將告完成，以確保貸款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抵押品** : 貸款毋須以借款人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視察權** : 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有權視察及監察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審閱借款人的計劃執行、業務營運、財務活動、財務記錄以及新護理院建築綜合體的施工進度。借款人須就上述事項向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院服務、提供復康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血液透析服務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 貸款人

仁康醫院(其營運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為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綜合醫院。仁康醫院屬於本集團的醫院服務分部。

### 借款人

同力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同力實業由王氏家族成員持有，詳情載於本公告「釋義—同力實業」一節。

##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仁康護理院近年業務增長迅速，其床位容量已達上限。為支持仁康護理院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同力實業已同意在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溪頭村東溪路88號的地塊上建設新的護理院建築綜合體，並於竣工後租賃予仁康護理院。根據貸款協議，新護理院建築綜合體須嚴格按照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釐定的設計圖則、規格、技術要求及施工進度表進行建設，且借款人須定期向貸款人及仁康護理院匯報施工進度，並應要求提供最新情況。該安排確保新設施將為滿足本集團提供老年醫療服務所需的營運及臨床標準而專門建造，從而保障本集團在該物業的質量及適用性方面的利益。考慮到同力實業現有資金有限，仁康醫院(作為持有仁康護理院100%股權的股東)願意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將自有資金借予同力實業用於建設新護理院建築綜合體。新護理院建築綜合體於竣工後的租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另行協定，租金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君揚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鑑於王君揚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董事會認為貸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風險。董事會注意到貸款為不計息。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貸款不應被視為常規商業貸款安排，原因為貸款的唯一目的為資助建設專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仁康護理院使用而設計及建造的設施。由於擬建新護理院建築綜合體所在的土地由借款人而非本集團擁有，故由借款人承擔建設並將竣工後的設施租回予仁康護理院在商業上屬恰當。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免息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本集團最終將透過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租賃安排從擴建的老年醫療設施中受惠。

貸款將由仁康醫院自醫院營運所產生的內部盈餘營運資金撥付。董事會確認，仁康醫院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貸款，且提供貸款將不會對仁康醫院或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或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促進仁康護理院老年醫療服務的擴建，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力實業由王氏家族成員持有。由於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彼等各自被視為在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王君揚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同力實業30%以上股權，故同力實業為上市規則第14.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與同力實業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同力實業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擔保協議，以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抵押
「擔保人」	指	王君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仁康醫院(作為貸款人)、同力實業(作為借款人)與仁康護理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期限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借款人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合理預期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康護理院」	指	東莞仁康護理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仁康醫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康醫院」	指	東莞仁康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東莞市康帝實業有限公司、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57%、15%、15%及13%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力實業」	指	東莞市同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43%、29%、15%及13%，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及王君揚先生的姑母或姨母。根據王氏家族中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的16%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於同力實業的15%股權及6.5%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王氏家族成員)持有其於同力實業的15%股權

「王氏家族」 指 本集團創辦人已故王金城先生的家庭成員，包括(i)其子女；(ii)其兄弟姊妹；(iii)其兄弟姊妹的配偶；及(iv)其兄弟姊妹的子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玲女士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

\* 僅供識別